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95-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95-4 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大光电”或“公司”）

根据本所与南大光电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南大光电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以下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南大光电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南大光电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大光电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大光电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南大光电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

序如下：

1.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0 年 7 月 3 日为授予日，以 11.51 元/股的价格向 9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公司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



7.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内的 1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内的 25.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同时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按本次个人可解除限售额度的 80% 解除限售）进行回购注销。因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进行了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78 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1. 激励对象 XU CHONGYING（许从应）、MAO ZHIBIAO（毛智彪）

授予激励对象 XU CHONGYING（许从应）、MAO ZHIBIAO（毛智彪）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4 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



的比例分别为 50%、0%、20%、3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激励对象 WANG LUPING（王陆平）、朱颜、王仕华、王智、王萍、刘立伟

授予激励对象WANG LUPING（王陆平）、朱颜、王仕华、王智、王萍、刘立伟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4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10%、40%、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0%



3.激励对象 CHANG LEON L（张立鸿）

授予激励对象CHANG LEON L（张立鸿）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4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40%、30%、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0%

（二）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在 2020-2023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第四次解除限售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注：各年净利润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GRANDWAY

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B级以上（含B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解除限售，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三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A）	100%
合格（B）	80%
不合格（C）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公开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股份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14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7月14日届满。

2. 业绩考核要求成就

根据南大光电《2021 年年度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147 号），南大光电 2021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226,627.10 元，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63,016,511.34 元，2021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较 2019 年净利润增长 196.33%，净利润增长高于《激励计划》规



定的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

3.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成就

根据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南大光电公开披露信息，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A，可按本次个人可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解限，共计 13 万股；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B，可按本次个人可解除限售额度的 80%解限，共计 12.48 万股；剩余 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不参与本期解限。本次可向 7 名激励对象共计解限 25.48 万股。

4.其他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南大光电《2021 年年度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147 号）、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南大光电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另经查验，截至前述查询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GRANDWAY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按本次个人可解除限售额度的 80%解限，剩余合计 31,200 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200 股，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43,733,750.00 股减少至 543,702,55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



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告的《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 股，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 \div (1+n) = (11.51-0.04-0.05) / (1+30\%) = 8.78 \text{ 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 8.78 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约 273,936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已满足，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股份注销及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杨惠然

2022 年 8 月 25 日